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045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契約及全國診所藥師常見工時模組暨勞基法規範，相關檔案已放置於本會首頁公告訊息，請協助轉知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6 年 2 月 15 日第十三屆第 6 次常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公告網址：

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public/public_bulletin_content.php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古博仁

裝

訂

線